

書面質詢

澳門車多路窄，人口密集，交通壓力日益沉重。現時，每逢旅客高峰期或繁忙時段，本澳部份區域的路面都接近飽和。若遇上交通事故無法及時處理，將大大加劇了路面擠塞。2018 年本澳交通事故共 13,763 宗多宗，平均每日約 38 宗，造成不少交通壓力。

每年發生的交通事故中，不少屬於輕微事故。一般而言，當有意外發生後，若僅涉及一般民事損害賠償，比如只造成車輛損毀，無人傷亡，無政府或第三者財物損毀等的情況，雙方可自行協商解決。而根據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條：「有職權監察公共道路交通的執法人員，如知悉發生任何交通事故，應製作筆錄。」因此，即使交通意外的雙方沒有爭議，願意和解及協商賠償方案，但也在報案後等候交警員到達現場紀錄。長期有市民反映，相關的規定十分不靈活，既對當事人不便，更加增添了路面交通的壓力。

內地有不少城市已實行輕微交通事故的快速處理機制，若交通事故無人員受傷，而當事人也清楚事故責任且並無爭議，可透過智能手機紀錄現場情況，再約定時間前往交通部門處理，無需等待警員到場，有助交通盡快恢復正常。政府近年強調建設智慧城市，交通作為重要的民生事項，當局應參考內地的經驗，盡快落實推動智慧交通的工作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諮詢已在今年初完成。請問政府會否研究引入輕微交通事故處理機制，並在修法時完善相關的法律？

二、政府致力構建智慧交通系統，為提升輕微交通事故的處理效率，

當局會否引入相關的智能技術，例如以手機程式線上紀錄等方式，配合天眼設備輔助，以減輕部門行政及路面壓力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孫旭

2019年6月14日